

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

2026-4-25 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公告

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拟定于 2026-4-25 中式烹调师（计划号：2602000588）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详情：

（一）认定职业（工种）：中式烹调师

（二）认定级别：二级/技师

（三）认定人数：30（报名人数满 20 人才开考，不满 20 人的延至下一期报考）

（四）认定日期：2026-4-25

（五）报名码：8089e461

（六）报名截止日期：

1. 技能广东-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

2026-4-5

2. 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职业技能等级报名平台：

2026-4-7

（七）考试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大观街 950 号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

具体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及详细考场编排，以准考证为准。

二、考核科目：

初、中、高级考试科目为理论知识及技能实操（技师、高级技师需参加综合评审答辩），各科成绩均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经认定合格人员，可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的编码及规范，该证书可通过(<http://zscx.osta.org.cn/>)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享受相应的技能人才待遇，如积分入户、入学，技能人才补贴等。

如有科目不合格，一年内可参加补考一次。各科目均不合格者（或时间超过一年），需重新认定考核。

三、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粤技服〔2023〕51号）《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申报条件的通知》执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四、其他事项:

(一) 报名流程

以单位统一集体报名或个人报名, 每期考试前40天提交报名资料。

1. 打开技能广东-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新)(<https://ggfw.hrss.gd.gov.cn/OUPX/>)进行注册和登录, 获取报名码后填写信息报名, 详情可查看《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公共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端》。

2. 完成技能广东-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报名后, 须在“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职业技能等级报名平台”进行报名, 电 脑 浏 览 器 打 开 网 址 : <https://gdsdzswgjgxx-jndj-ks.zjyun.org/login>, 进行报名(详见《社会培训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自主报名操作手册》(附件1))

(二) 提交资料

1. 纸质资料清单:

(1)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请表》(考生须对填报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并签名确认)

(2) 最高学历毕业证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学历毕业证书的,需提供当地教育局或毕业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材料,国外学历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现有最高级别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凭职业技能等级报考报考条件需提供)

(5) 凭工作年限报名的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要与考生当前的工作单位对应)

(6) 工作证明或劳动合同(实名制系统预警工作单位信息不符的考生,必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以上纸质资料考生个人亲笔签名及加盖手印,于 2026-4-9 前快递至以下地址:

2. 电子材料: 电子白底彩色证件相片(以身份证号码命名), 发送至电子邮箱: 82374341@163.co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大观街
950号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 培训鉴定
中心收, 联系电话: 18998302376,
020-82374341。

3. 相关材料要求和模板请查看二维码



(三) 收费标准

序号	职业名称 (工种)	级别	理论科目 (元/人)	技能操作 科目 (元/人)	综合评审 科目 (元/人)	耗材代收 代采费用 (元/人)	认定考试 合计 (元/人)
1	中式烹调师	二级/技师	65	310	250	120	745

备注：考试主材料可自带，需委托评价机构代为采购的则安以上主材料费标准缴费。

如单科不合格者需按照对应补考科目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考试期间交通伙食住宿等自理。

(四) 缴费及联系方式

1、缴费方式：微信支付或转账

2、银行转账汇款

开户名：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

开户行：农行广州市科学城支行

账号：4406370104000293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刁老师，020-82374341, 18998302376;

樊老师、陈老师，020-82374341

万老师，020-82347674



电子商务学校（培训费）

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

2026年3月9日

认定专用章